

教育部办公厅

教学厅函〔2022〕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22届高校毕业生 就业促进周 开展“百日冲刺”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按照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部署要求,抢抓高校毕业生求职关键期,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教育部决定举办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开展“百日冲刺”系列活动。

一、活动主题

千方百计拓岗位 攻坚克难促就业

二、活动目标

通过举办就业促进周,开展“百日冲刺”系列活动,进一步挖潜创新拓展岗位资源,凝心聚力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引导高校

毕业生主动求职,加速就业工作进程,全力促进 2022 届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三、活动时间

就业促进周举办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5 日,主要是集中举办校园招聘、供需对接等促就业活动;“百日冲刺”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5 月初至 8 月中旬,主要是持续举行系列招聘、访企拓岗、万企进校、就业指导、精准帮扶等五大专项行动。

四、活动组织

就业促进周和“百日冲刺”系列活动由教育部主办,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和全国高校共同承办。就业促进周在河南郑州设主会场,主会场活动由郑州市人民政府、河南省教育厅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承办;在北京、吉林、山东、重庆、云南设 5 个分会场,分会场活动由所在地教育厅(教委)承办。

五、活动内容

(一)举行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

2022 年 5 月 9 日,在河南郑州主会场及全国 5 个分会场同步举行“24365 校园招聘服务”系列专场招聘活动。就业促进周期间,教育部召开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推进会,再次部署推进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召开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系统总结 2021 年工作,研讨部署 2022 年重点任务。各地各高校要通过集中举办校园招聘、供需对接会

等拓岗活动,为2022届高校毕业生提供大量岗位资源。就业工作推进会和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参会事宜另行通知。

(二)实施“百日冲刺”五大专项行动

1.开展全国校园招聘活动。“百日冲刺”期间,教育部持续优化升级“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会同各地各高校和12家社会招聘机构,集中开展“24365校园招聘服务”系列专场招聘活动,扩大岗位信息共享规模;19个分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会同相关行业协会广泛汇集行业资源,举办系列分行业专场招聘会;各地广泛汇集地方资源,举办系列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各高校持续举办线上或线下校园招聘活动。5月10日前,各地大学生就业网站及各高校就业网站要与“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建立链接,各地和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就业平台要与“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实现岗位信息互联共享;鼓励其他有意愿、有条件的学校主动加入共享机制。

2.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百日冲刺”期间,高校书记、校长及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走进园区、走进企业,与相关单位建立就业合作渠道,为毕业生挖掘更多岗位资源。同时,深入开展社会需求、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推动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2010年以后新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书记、校(院)长走访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少于100家;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当地平均水平的高校,校领导班子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

3.启动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百日冲刺”期间,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同当地卫生健康、疫情防控等部门共同制定精准防控政策,为企业进校招聘创造有利条件。对于符合进校条件的,各高校要主动邀请企业进校举行专场招聘会;对于暂不符合进校条件的,各高校要积极邀请有关企业通过线上方式“进校”举行网络招聘会。各高校要加大对中小企业进校招聘的开放力度,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

4.开展精准就业指导服务行动。“百日冲刺”期间,播出系列“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加强就业指导,引导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尽快投身求职行动,尽早实现就业。举办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开展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活动,重点宣传中央有关部门、各地和各高校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参军入伍、权益保障等方面出台的政策措施。各地各高校要组织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形势政策讲座、党团组织活动、主题班会等形式,引导毕业生树立健康、积极、理性的就业心态,主动投身重点领域就业创业。就业出征仪式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5.开展就业困难群体帮扶行动。“百日冲刺”期间,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就业帮扶机制,对低收入家庭、身体残疾等毕业生

重点群体,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开展重点帮扶。各高校要尽快启动实施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面向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开展“高职扩招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针对高职百万扩招毕业生生源类型特点,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扶举措。各高校至少为每一名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精准推送 3 个以上岗位,力争帮助更多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顺利实现就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统筹。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做好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结合本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制定就业促进周和“百日冲刺”系列活动工作方案,加强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效果。要积极会同各级各类媒体,加大活动宣传力度,扩大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参与面,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二)广泛开拓资源。各地各高校要挖潜创新,主动对接招聘机构、行业协会、用人单位等,为毕业生提供大量岗位资源,帮助更多高校畢業生在毕业离校前落实就业岗位。各高校要以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万企进校园等活动为契机,推动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持续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资源,支持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地应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将各地就业促进周和“百日冲刺”系列活动工作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就

业促进周期间,各地要及时汇总统计各项活动开展情况,并于每日17:00前将活动总结情况报教育部,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熊程 吴行 010-66097865

电子信箱:xssjyc@moe.edu.cn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4日印发

